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

上訴人 廖國坤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99、15840號，112年度毒偵字第580、8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廖國坤因犯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第一級毒品等罪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提起上訴（另被訴於112年1月29日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原審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確定）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方慈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李丹靈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